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浦北县 财政局

浦农字〔2026〕6号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浦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浦北县 2026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5〕81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9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全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现将《浦北县 2026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浦北县 2026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实施
方案

2. 浦北县 2026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积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浦北县 2026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全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5〕81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范围

（一）项目镇（街道）选择。2026 年在全县 17 个镇（街道）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详见附 1）。

（二）补贴对象

承担种植任务的生产者。承担 2026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生产者，包括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科所、农垦农场、农业企业等生产者，优先鼓励规模经营主体种植。

二、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面积

依据补贴对象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的种植协议，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核验确定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为

实际补贴面积。补贴面积依据应符合有关技术方案要求所提出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间套种模式。

（二）补贴标准

每亩补贴标准控制在 200 元以内(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50 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50 元，不包括市、县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可整合其他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三、补贴资金的发放方式

对主动承担任务生产者的补贴。补贴对象清单、补贴面积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核确认，在补助对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所在镇（街道）和村委（社区）进行公示 5 天。经公示无异议，通过农民补贴“一卡通”或种植主体账号兑现补贴。各镇（街道）要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进度。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兑付全年的补贴资金，也可以按照播种季节分两次兑付补贴资金，原则上第一次应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发放完毕，第二次应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发放完毕。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印发并组织实施。

（二）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各镇（街道）根据县下达的任务，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各类种植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方案下发后及时组织实施主体申报，申报内容应包括计划实施地点、播种时间、种植面积、种植模式、补助

方式等，确保完成播种面积任务。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申报主体向村委（社区）提出申请（其中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要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村委（社区）审核、汇总、盖章后申报。

（三）签订种植协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种植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对种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对种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抽查（验收），其中10亩以上（含10亩）规模种植实施主体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现场核验。

（五）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审核公示。县、镇（街道）共同整理编制补贴对象、补贴面积清单，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核确认，在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委公示5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进行二次公示。

（六）兑付补贴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核验结果，制定资金兑付清单，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直接转金融机构，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或通过转账方式兑付给相关实施主体，不允许现金兑付。

（七）整理台账归档。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账，及时将实施方案与总结等

情况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加强工作服务指导，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并开展自评总结。

（八）及时做好总结和绩效自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面积落实、种子供应、机具保障、技术培训、工作指导、产销对接等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高产攻关等活动，确保高质量完成种植任务。

（二）加强技术指导和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要聚焦适宜品种、播种、除草、化控等关键环节，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推广科学密植技术，确保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季豆，力争在全程管护水平、产量、效益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各镇（街道）要加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发挥政策效能，调动农民发展复合种植的积极性；要挖掘复合种植关键技术模式创新和成效的典型，发挥典型引导和带动作用，为复合种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适时开展工作指导，加强与财政、水利、气象等部门会商，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重点推动资金、品种、技术、生产服务等要素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截留、挪用、超范围使用和长时间滞留账户，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 2

2026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积任务分解表

地区 \ 任务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亩）
泉水镇	50
石埭镇	85
安石镇	90
张黄镇	80
大成镇	20
白石水镇	15
北通镇	20
三合镇	85
龙门镇	30
小江街道	100
江城街道	50
福旺镇	85
寨圩镇	85
乐民镇	60
六硎镇	45
平睦镇	60
官垌镇	40
全县	1000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20日印发
